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加电话方式发出，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黄小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卫星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战略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推动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回购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依据

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股(含 14.0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4.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

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鉴于公司已公告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若最终启动股份回购，公司将确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不早于股份回购结束或终止之前开始。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